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城罚决字（2022）第 01017 号

当事人：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5年在神木市五陈路9号（陕西神木国家粮食储备库）实施了修建粮贸大楼项目的行为，涉嫌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10821201500025号）的规定进行修建。本机关于2022年3月3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公司在神木市五陈路9号（陕西神木国家粮食储备库）新建粮贸大楼项目中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10821201500025号）规定进行修建，粮贸大楼项目实测规划条件核实容积率1.056，超出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容积率0.7；实测规划条件核实地上建筑面积1129.87平方米，高于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地上建筑面积743.8平方米，超修386.07平方米；原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地上2F，实际建设为地上3F超修一层。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粮贸大楼项目涉嫌违反工程规划许可违法建设线索移送的函》（神资规函〔2022〕84号）；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证据三：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四：现场勘验图一份；

证据五：现场照片及说明一份；

证据六：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七：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变更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八：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荔涛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九：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神木市万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限公司)被委托人王雪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一: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土地出让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二: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三: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四: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测量成果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五: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测绘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资质、测绘人员身份证及相应资质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六: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征询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粮贸大楼项目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规划实施影响意见的函》的回函(神资规函〔2024〕758号)

证据十七:神木县顺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粮贸大楼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八:陕西三秦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粮贸大楼超建部分工程造价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十九:2024年12月10日拆除一层附属用房的照片;

证据二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证据二十一:2025年5月1日整改停车位、绿地率照片;

证据二十二:神木市五陈路粮贸大楼绿化项目用地测量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机关于2025年5月19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神城罚先告字〔2022〕第01017号),告知你公司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超修的第三层建设工程造价347999元的10%处以人民币叁万肆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34799.9）的罚款。

上述罚款，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财务部门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薛磊 联系地址：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西沙中队
联系电话： 0912-8022042 邮政编码： 719399

